

話說香江

「小心火燭，提防小偷！」

一八四四年中，香港實施



打更制度，每夜更夫在各街道上巡邏，敲着更鼓。這是威廉·堅少校（警察總監兼裁判司）在港推行地保計劃的一部分，亦得當時港督戴維斯爵士所認許，而打更之初確

打更擾民

受的噪音，整夜嘈吵不堪，使人不能入睡，尤其一些洋商初到貴

能對鼠竊狗偷起阻嚇作用，夜盜

境，難以適應。

的活動確有顯著減少。不過，當

當時英國駐港軍隊司令德忌笠

大家過於依賴更夫巡夜而至守衛鬆弛，歹徒便有機可乘了，因為

少將，屬脾氣暴躁的失眠者，不能忍受打更之聲，更認為更夫一

更夫是有規律地從街頭巡到街尾，歹徒從「督、督、督」的更

邊行走敲更鼓，無異於向歹徒報告行踪，實愚不可及，趁港督戴

鼓聲強弱判定他的去向，然後伺機偷進戶內下手，又再判別更鼓

維斯返英述職，自己身兼署理港督時，竟下令廢止打更。而打更

虛實，得手後逃遁，因此打更竟

取消，夜盜又再傾巢而出了。

成為歹徒最佳的通風報訊系統。